

证券代码：834329

证券简称：博洋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0 日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大会议室（江苏省苏州市华桥路 155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事宜》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针对公司拟变更法人事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法人变更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第一章第七条原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为：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涉及工商登记等手续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4)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9 月 10 日 9:30~9:50

（三）登记地点：公司二楼大会议室（江苏省苏州市华桥路 155 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华桥路 155 号 联系电话：
0512-82257299 传真：0512-82257305 会议联系人：杨雅鸿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计会期 1 小时，与会股东参会交通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3 日